

切 結 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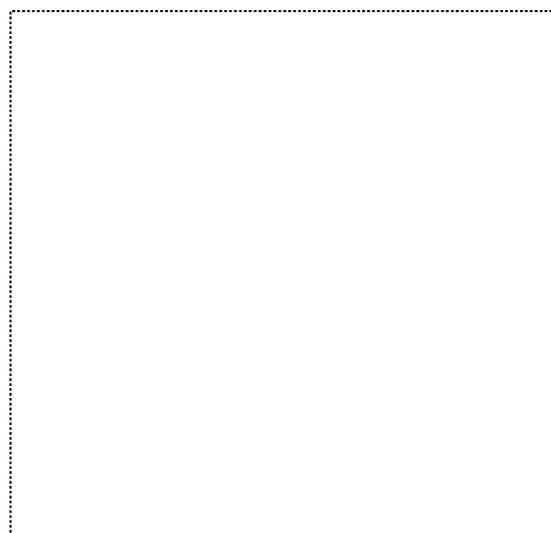
本人未曾以單一作者身分出版漫畫創作專書，
所申請辦理之「（計畫名稱）」為本人首次個人漫畫創作專書出版計畫。

此 致

文化部

申請者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2-3

立切結書人切結向貴部申請「文化部漫畫出版發行及推廣行銷」補助（獲補助計畫名稱：），係為計畫執行專款專用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接受貴部依同要點相關規定處置，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文化部

單位名稱：
負責人：
會計：
出納：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授 權 書

2-4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○○○○，因文化部「
(補助案名稱)」之承辦廠商/獲補助單位/文化部為執行該補
助案以及後續相關推廣事宜，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，爰授權
(委辦機關) (以下簡稱甲方)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
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

- (一)類別：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圖形著作
戲劇、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表演
攝影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
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
視聽著作

(二)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
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
之情事，如遇著作財產權爭議，概由申請者自行
負責，與文化部無涉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- 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
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
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

(二)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- 不限地域 限地域：

(三)利用之時間：

- 不限時間

限時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
止，共計 年 月。

(四)利用之次數：

不限次數 限次數：

(五)可否再授權：

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

不可再授權

(六)權利金

無償授權

有償授權：本件授權之權利金(即使用報酬)

已為給付。

(七)其他：

此致

甲方(委辦機關)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○○○

代表人：(自然人免填)

身分證字號：(法人免填)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